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茂林先生、刘洋先生、邱勇飞先生、黄洪辉先生、田立忱先生及王凯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

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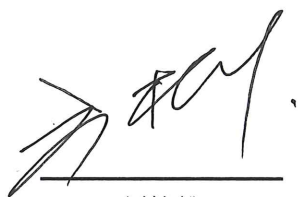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甘秀春女士、秦雪梅女士及张通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ixi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桂雄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3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11月22日